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71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2#、13#

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 & BIDDING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友情提醒.....	50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71 号
2	设计服务期限：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设计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10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采购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最终设计方案并满足方案的报审要求。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一份（U 盘中须包含全套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和所有效果图（图片格式），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U 盘单独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
5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大学武进校区文正楼 218 号会议室 联系人：赵婷 联系电话：0519-81881991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 磋商会议地点：常州大学武进校区文正楼第一会议室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报价次数：本项目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该项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退还。
11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12	其他事项：无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71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1.7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6.7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设计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10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采购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最终设计方案并满足方案的报审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 a.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PDF格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1）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大学武进校区文正楼218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大学武进校区文正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12月17日12:0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5722771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婷

电话：0519-81881991

网址：cg.czrbzb.com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取费基数和费率按下表收费标准*40%计算。服务收费按下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200 元的，按人民币 1200 元收取。

序号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	100 以下	1.5%	1.5%	1.0%
2	100--500	1.1%	0.8%	0.7%

3	500--1000	0.8%	0.45%	0.55%
4	1000--5000	0.5%	0.25%	0.35%
5	5000--10000	0.25%	0.1%	0.2%
6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2.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采购文件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报价

12.1 投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次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设备、材料、人员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偏离表》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六十（60）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报价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一份（U 盘中含全套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和所有效果图（图片格式），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和 U 盘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磋商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评审工作。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27.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发，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磋商报价次数：按前附表规定，如有多轮报价，合同单价按照最终报价同比例浮动。

29. 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U 盘未提供的。

29.2 终止磋商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定成交

30. 评定成交

30.1 根据供应商签到顺序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方案进行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包括设计构思和理念、设计图纸以及 3D 彩色效果图，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

30.2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31.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供应商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 供应商违反第31.3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

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设备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3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6.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大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王丽敏 0519-86330040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婷，0519-81881991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3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7.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融资主体、融资政策及融资流程等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

2. **项目设计预算：**人民币 51.7 万元；**项目限价：**人民币 46.7 万元

3. **设计范围：**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指定区域的建筑、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以及区域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给水、排水、消防、供配电等衔接设施。

4.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及报批报审工作，报批报审主要包含取得规划、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人防等部门的审查意见，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设计服务期限：**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设计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10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采购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最终设计方案并满足方案的报审要求。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北侧

2. **工地现状：**周边道路已建成，给排水、强电、弱电等系统已接入校园指定位置

3. **工程规模：**宿舍楼共计 2 栋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5.1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59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层数 ≤ 9 层，临街建筑面宽 $\leq 40\text{m}$ 。容积率 $0.5\sim 1$ （扣除规划河道面积计算），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具体以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为准）。项目建筑物退界需满足规范及规划的要求。

4. **工程投资总额：**总投资匡算约为 243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21478 万元

三、项目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大学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1022 号）；
2. 项目用地地形图及该地块相邻区域已建建筑的平面位置图；
3. 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4. 消防、人防、环保、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的征询意见；
5. 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7.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8.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9. 江苏省、常州市关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要求；
10.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1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2. 其它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注：本文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为准。

（二）设计指导思想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2. 积极采用住建部、江苏省及常州市推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常州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4. 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5. 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6.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三）设计内容和要求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包括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以及人防、消防、室内装饰装修、幕墙、室外景观、装配式（新“三板”）、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太阳能热水（空气源热泵、光伏）、室外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室外管线综合等。

2. 设计要求

（1）主要使用功能需求：床位数 4000 左右，4 人间，有独立卫生间，有独立卫生间，房间按一边床（上下床）一边学习书桌的布局，或按上床下桌布局。地下建筑功能为甲类人防地下室，战时功能为 1500 m²救护站，2500 m²抢险抢修专业队，其余为二等人员掩蔽部，平时作为车库使用。

（2）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

（四）配套服务要求

1. 设计人调研项目现场情况，提供调研报告（场地、周边情况、市政管线及基地既有管网对接、供电电源、智能化系统对接）。

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对应的资质，且分包单位须经采购人认可，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 主体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

4. 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供采购人确认。

5. 根据需要进行设计成果汇报，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6. 方案设计阶段需配合学校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方案设计成果将作为下阶段设计招标的依据性文件进行公开。

8. 配合协助采购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五) 各专业技术要求

1. 总图设计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依据地方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

(2) 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示。

(3) 屋顶轮廓线总平面图（通常所指的建筑总平面图），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并标注女儿墙、檐口或控制建筑幢间间距的计算点标高和轮廓，周边建筑外轮廓平面尺寸，控制高度及标高，建筑之间相互关系。

(4) 综合管线平面图，管线密集的地段应有断面图，节点详图等，限制排水井数量，一个排水井接入管道不少于3根。管井设置尽量放在绿化带，避免布置在铺装面及主要出入口。

2. 建筑设计

(1)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现有建筑风格和内部功能需要完成方案设计，从适用、经济、美观、科学等角度做方案对比分析。

(2) 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

做到节地、节材、节能，其中应包括项目的绿色建筑目标、场地规划、室外环境条件、规划设计采用的手段及技术、投资估算。

(3) 平面布局、建筑层高

功能分区合理、教室规整、空间通透。注意建筑物的细部处理，建筑层高符合功能要求。

(4) 立面造型

具有美观性，并与同边建筑协调。

(5) 交通组织

综合考虑周边现有道路，确保人、车、物流线路清晰。

3. 结构设计

(1) 应注意对结构成本影响较大部位和体系进行论证比较，包括基础方案比选、人防占比的建议、悬挑、大跨、转换梁的设置等。

(2) 应进行结构竖向体系方案及抗侧力体系方案比选。

(3) 在方案设计中统筹考虑装配式构件拆分设计要求。

4. 电气设计

(1) 供、配电系统：明确本项目及地块周边拟建建筑供电方案，电源引入位置，建筑单体内强电井设置位置。

(2) 弱电系统：明确本项目弱电机房位置、消控室位置，弱电信号引入位置，建筑单体内弱电井设置位置。

5. 给排水设计

(1) 确认给水供应方式，是否需要加压，如需加压，需确认加压泵房位置；

(2) 确认消防泵房位置及大小，确认消防水箱位置；

(3) 与使用单位确认室外市政接口位置。

6. 暖通设计

(1) 与采购人确认需设置空调的区域，根据不同功能房间特点，选用合理的空调系统形式。

(2) 确认需设置通风的区域，明确通风方式。

(3) 确定各防烟分区的防排烟方式。

(4) 与建筑专业配合好，预留合理的设备机房、设备安装平台等。

7. 智能化设计

(1) 设计方案：结合使用单位（与学校充分沟通）的要求，提供各系统设计功能需求、准确定位、体现设计亮点。

(2) 设计图纸：各智能化原理图；各弱电机房平面布置图、弱电间平面布置图、干线桥架走线平面布置图。

(3) 系统投资估算：提供每个系统造价估算和总投资估算。

(六)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1. 装饰装修专项设计：编制学生宿舍各部位主要饰面材料及做法。

2. 绿色建筑设计：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3. 海绵城市设计：根据当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以最高标准、最高质量开展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当地海绵城市要求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并通过

当地海绵城市报建。

4. 景观专项设计：景观需结合学校目前的绿化考虑，硬景、软景、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等要分别出详细图纸。景观规划与设计满足绿建相关景观设计要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硬质铺装设计

(2) 要深刻挖掘建筑本身特点，运用独具创新的设计思路，将主题深刻、巧妙的运用到景观方案每一个阶段的表达。

(3) 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包括花、草、树、地形等）。

(4) 功能性设施设计（如休息座椅、垃圾箱、广告灯箱、灯具及移动设施等）。

(5) 雕塑、小品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

(6) 室外竖向设计（包括室内外交接方式、排水口细部设计、外街竖向设计及排水设施布置及设计）。

(7) 室外环境设计中涉及的结构、用水、用电、排水、弱电（含智能化）设计。

(七) 成果要求

1. 总平面

(1) 总图设计应符合相关批复。应能反映出规划建筑、已有建筑、地面停车、地下建筑范围线、消防登高场地、道路、停车位及消防车道等总平面元素，交通组织要便捷、顺畅；建筑、绿化、交通有机结合。

(2) 设计图中应有经济技术指标

(3) 总图中标注定位坐标点坐标（扩初图提供），高程等。

2. 文本说明

(1) 设计构思

(2) 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智能等设计说明

(3) 工程投资估算

3. 设计图纸

(1) 技术经济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

(2) 彩色总平面图（带有经济技术指标）；效果图需清晰表达设计效果，其中至少包括鸟瞰图 1-2 张、单体建筑人视图及细节 3-5 张、必要的室内效果图 2-3 张等

(3) 周边场地环境及现状分析图、色及构思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消防规划分析图等必要分析图；

(4) 总平面图、地下室、各层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立面图

4. 成品规格及套数

(1) 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 6 套。同时需根据采购人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 A1 展板。

(2) 可编辑设计图纸、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 优盘）及相应方案设计效果图、匡算等电子文件提供 2 套。

(八) 制图要求

1. 提交设计成果的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2.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及标高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平、立、剖面图及大样图标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九)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劳务费、咨询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工具费、耗材费、制作费、印刷费、邮寄费、差旅费、食宿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本项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若供应商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供应商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 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成果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 其他要求

1. 各供应商需综合考虑设计效果与总资金控制，设计方案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使项目的成本实现最佳，材料档次选择合理。

2. 设计方案应合理，可实施性强，任何因成交供应商设计方案问题造成施工时无法安装或实施困难所带来的经济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设计需求后再进行相关设计工作，并最终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否则造成的修改、变更以及设计工期延误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完成设计成果后，交由采购人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6. 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成果审查未通过的或设计成果中存在的错误，一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改并再次审查直至通过，否则成交供应商应作相应的赔偿。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8. 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及抗震设防建设标准，努力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设计单位请考虑实验室废水经专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室内环境改造应坚持按设计规范、经济适用的原则。要以满足使用要求为主，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设计单位应规划具有与其使用规模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绿化。设计应充分体现超前性、先导性，精心构思，营造精品，树立品牌形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10%，方案设计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完成报审工作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成交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方请款前应按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金额和要求全额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拒付全部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补偿

采购人对综合得分第二名和第三名给予方案设计补偿，第二名补偿 3 万元，第三名补偿 2 万元，第四名及以后名次无补偿金。如有效投标单位仅 3 家，采购人仅对综合得分第二名给予方案设计补偿 3 万元。获补偿的供应商所有设计成果的相关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六、附件

附件 1：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

附件 2：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已建建筑总平面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
案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武进校区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常州大学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常州大学 （简称甲方）

设计人：（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 图纸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国家和江苏省的法律、法规；

（2） 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

项目规模：宿舍楼共计2栋楼，项目总建筑面积5.1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59万平方米。容积率0.5~1（扣除规划河道面积计算），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具体以项目规划设计要点为准）。项目建筑物退界需满足规范及规划的要求。

设计范围：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指定区域的建筑、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以及区域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给水、排水、消防、供配电等衔接设施。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床位数4000左右，4人间，有独立卫生间，有独立卫生间，房间按一边床（上下床）一边学习书桌的布局，或按上床下桌布局。地上建筑层数≤9层，临街建筑面宽≤40m，地下建筑功能为甲类人防地下室，战时功能为1500m²救护站，2500m²抢险抢修专业队，其余为二等人掩，平时作为车库使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阶段	设计资料及文件	份数 (附电子版)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阶段	<p>1. 总平面 (1) 总图设计应符合相关批复。应能反映出规划建设、已有建筑、地面停车、地下建筑范围线、消防登高场地、道路、停车位及消防车道等总平面元素，交通组织要便捷、顺畅；建筑、绿化、交通有机结合。 (2) 设计图中应有经济技术指标 (3) 总图中标注定位坐标点坐标（扩初图提供），高程等。</p> <p>2. 文本说明 (1) 设计构思 (2) 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智能等设计说明 (3) 工程投资估算</p> <p>3. 设计图纸 (1) 技术经济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 (2) 彩色总平面图（带有经济技术指标）；效果图需清晰表达设计效果，其中至少包括鸟瞰图 1-2 张、单体建筑人视图及细节 3-5 张、必要的室内效果图 2-3 张等 (3) 周边场地环境及现状分析图、色及构思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消防规划分析图等必要分析图； (4) 总平面图、地下室、各层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立面图</p>	<p>(1) 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 6 套。同时需根据采购人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 A1 展板。 (2) 可编辑设计图纸、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 优盘）及相应方案设计效果图、匡算等电子文件提供 2 套。</p>	<p>设计人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10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 15 日内，设计人须提交最终设计方案并满足方案的报审要求。</p>

设计阶段	设计资料及文件	份数 (附电子版)	提交日期
备注： 1. 以上所述天数指正常工作日天数，不含发包人对阶段性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并不含发包人、建筑院、管理方、暖通、消防、设备等相关单位的对设计人设计过程图纸的讨论、沟通及回复意见的时间。 2. 发包人分时分段提供相关资料后，设计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3. 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需经发包人确认，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设计成果均应提交发包人图纸文本资料，并提供刻有该阶段设计文件的光盘 2 份； 4. 以上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 5. 工程投资估算应控制在工程总投资匡算范围内，如有突破，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分析原因。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图纸设计收费标准为元，总价包干。上述设计费是含税价格，应缴税额由乙方自行缴纳。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计 ¥ 元。

8.2 设计方案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计 ¥ 元；

8.3 完成报审工作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发包人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计 ¥ 元；

8.4 设计人每次向发包人方请款前应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金额和要求全额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如设计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可拒付全部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使用功能、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已作较大修改（占设计面积15%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发包人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如有变更，应及时向设计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设计人时生效。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15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按期完成，视为已确认，同时设计人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照国家标准 。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负责处理设计相关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作出响应或回复，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设计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赴现场沟通协调。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常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方法
价格 (10 分)	10	1. 确定无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予评审。 2. 确定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奖项 (2 分)	2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设计的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优秀设计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国家级的得 2 分；省级的得 1 分；市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3 分)	3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高校新建宿舍楼的设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有此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要素不全需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度的合同不可累计得分。
团队实力 (7 分)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9 月~1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设计成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9 月~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人限评一个证书，如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按一个计算，不累计得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方法
设计方案 (58分)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现场陈述和设计效果演示, 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3D彩色效果图质量、现场陈述及演示效果打分)	25	设计构思和理念: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构思, 设计构思思路清晰, 理念明确; 设计合理、安全、实用; 有环保、安全意识, 营造良好的环境, 满足高等院校宿舍楼的使用功能。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 1. 对项目理解深刻, 分析全面完善、具有前瞻性、科学合理的得25分; 2. 对项目有比较深的理解, 分析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17分; 3. 对项目有一定理解, 分析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 4. 对项目现状及发展规划理解不够或缺乏理解的得3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5	设计图纸: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图纸, 包含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立面图等, 整体布局合理, 符合宿舍的使用要求; 各功能分区明确, 齐全, 设备及设施设计符合国标和项目需求; 照明设计、安全设计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 1. 全面完整可行的得15分; 2. 较完整全面可行但略有欠缺的得10分; 3. 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4. 设计图纸缺项严重, 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得2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2	3D彩色效果图: 提供针对平面功能布局图的3D彩色效果图, 磋商小组根据其与本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酌情打分(效果图按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1. 效果佳、符合设计要求, 得12分; 2. 效果较好、较符合设计要求, 得8分; 3. 效果一般、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得5分 4. 效果差, 无法满足设计要求, 得2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按照签到顺序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方案进行现场陈述, 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磋商小组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供应商须做好现场演示的准备(演示工具及电子文档自备))。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现场陈述及演示效果综合评分, 最高6分, 演示流畅、陈述清晰, 得6分; 演示较流畅, 陈述较清晰, 得4分; 演示较差, 陈述较差, 得2分; 不陈述、演示不得分。
投资估算 (20分)	20	提供针对设计方案对应的工程投资估算材料, 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 1. 投资估算资料齐全, 总造价控制好、性价比高的得20分; 2. 投资估算资料较齐全, 总造价控制合理、性价比较高的得13分; 3. 投资估算资料缺项少, 总造价控制一般合理、性价比一般的得8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方法
		4. 投资估算资料缺项严重，方案性价比不好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 应 文 件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8. 提供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5. 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效果图、投资估算等（根据评分标准及需求自行准备）
- ★6. 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8.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9. 对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四、说明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供应商须对照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常润竞磋 2021-0071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大学、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71 号）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们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设计服务期限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设计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____日内完成方案修改，采购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____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最终设计方案并满足方案的报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报价包括完成全部服务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劳务费、咨询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工具费、耗材费、制作费、印刷费、邮寄费、差旅费、食宿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3.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6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偏离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2. 本表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依据。如《偏离表》中技术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个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m ²)	设计期限	担任职务(主设 /设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简历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资料；
2.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附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9 月~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大学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大学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12#、13#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要求，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 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7. 交通方式：

①自驾导航至中国银行翠园世家支行，进入地面或地下停车场。

②地铁1号线至翠竹站，3号出口过马路步行200米。

③公交10路、11路、14路、29路、31路、47路、60路、213路、232路、B10路至飞龙路永宁路(永宁花园)下车。

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1991。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